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征收管理的通知

发文机关： 国家税务总局

发布日期： 1995.06.26

生效日期： 1995.01.01

时效性： 已被修订

文号： 国税发〔1995〕122号

修订注释： 本篇法规被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》（2006年4月30日发布；2006年4月30日实施）部分废止

本法第一条被废止

本篇法规被《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、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》（2011年1月4日发布；2011年1月4日实施）部分废止

本法第三条失效

本篇法规被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》（2018年6月15日发布；2018年6月15日实施）修订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征收管理的通知

国税发〔1995〕1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，应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。但是，据调查，目前有相当一部分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，造成了税款的严重流失。为加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征收管理，总局决定：

一、各地要在1995年8月9日间组织一次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专项检查，对于那些不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企业，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并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专项征收管理办法或措施，以期从根本上堵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代扣代缴税款制度中的漏洞。对于此次专项检查，各地务必要认真组织，并写出总结报告，于今年10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总局。

（相关资料：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4篇）

二、为了有利于堵塞税收流失漏洞，各地除对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外，对于委托方也应加强监督检查（不包括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）。对于受托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，并经委托方所在地国税机关发现的，则应由委托方所在地国税机关对委托方补征税款，受托方国税机关不得重复征税。

三、对委托方补征税款的计税依据规定如下：

如果在检查时，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经直接销售的，按销售额计税；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尚未销售或不能直接销售的（如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等），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。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：

材料成本 + 加工费

组成计税价格= -----

1 - 消费税税率

四、本通知第二、三两条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扫一扫，手机阅读更方便